

主编 何勤华 殷啸虎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中国公司法论

著者 王效文

勘校 袁兆春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主编 何勤华 殷啸虎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中国公司法论

著者 王效文
勘校 袁兆春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公司法论/王效文著;袁兆春校.-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9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何勤华,殷啸虎主编)

ISBN 7-80107-906-X

I. 中… II. ①王…②袁… III. 公司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1.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7325 号

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

中国公司法论

王效文 著

责任编辑: 陈学军 贾奕琛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60950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20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pound007@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302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906-X

定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总 序

近代上海不仅是经济文化发展的中心，同样也是法学教育的重镇。据不完全统计，近代以来出版的法学著作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是在上海出版的。上海以其海纳百川的博大胸怀，为中国法学的发展，作出了与其地位相符合的巨大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由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安徽大学、震旦大学、上海学院、东吴大学法学院等校的法律系，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沪江大学、圣约翰大学四校的政治系，以及沪江大学的社会学系，合组成立了华东政法学院。这些院系原有的法学文献和资料也统一归并到华东政法学院。因此，可以说，华东政法学院汇集了原华东地区大部分的近代以来出版的法学书籍。虽然后来华东政法学院经历了“两落三起”的曲折历程，以及“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但在学院历任领导和广大教师的努力之下，大部分法学书籍得以保存下来。这些书籍对于促进华东政法学院乃至上海地区的法学教育、推进和繁荣法学研究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然而，由于出版年代和当时印刷条件等方面的原因，这些书籍大多已经不便于翻阅，加上这些书籍多为“孤本”，从文献资料保存的角度而言，也一般都作为馆藏书而不再出借。这无论是对读者研究、还是对这些书籍作用的发挥，都是十分不利的。为此，在华东政法学院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中国方正出版社的帮助、策划下，我们决定对民国时期出版的一些至



今仍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进行整理，并以“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的形式勘校出版，以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本丛书的勘校工作由华东政法学院图书馆负责，参加勘校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的教师、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由于我们的学识有限，勘校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和缺陷，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殷啸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4年6月

自序

余自民八之秋，承前吉林教育厅长杨莘耜（乃康）先生之约，讲学吉林公立法专以来，时逾十载，虽所至若浙江公立法专、吴淞中国公学、上海南方大学，无一不与商法为缘；而此书之作，实始于民十三年之秋，教授商法于上海法政大学之时。唯当时所藉以参考者，仅有现任交通银行总理胡孟嘉（祖同）先生所著之浙法专《公司条例讲义》^①及民友社出版之《新法释义》两书：胡先生之讲义，以文字典雅著称，而民友社之释义，则以内容丰富见长，余兼采两者之优点而一之，不过备教授生徒之用而已继以教学之余，旁及他书，数经修改，粗具大略；然自民十六年投笔以后，此稿亦随束之高阁，未遑顾问。民十八年春间，北伐完成，军次汴梁，承河南中山大学前校长查勉仲（良钊）先生，今校长黄任初（际遇）先生，及法科主任杜赓之（元载）先生，先后相约，兼任中大法科教授，始将此稿重行整理，以授诸生。然以军书旁午，未暇多改，而且股份两合公司一章，且为今浙法专校长黄慎五（庆中）先生，前在沪上代课时之所编也。直至去秋，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公司法原则》以后，始再参照日本松元《会社法讲义》、松波《日本会社法》，以及片山、青木、花诸氏所著各书，与欧、美法学名著及判例，加以修正，又因五岁爱女阿宝（丽娟）惊病，猝然于八月十九日亡故于上海时疫区院，哀痛之余，停笔兼旬，迄未完稿。及《公司法》公布，又照条文依次重编，比较东西各国法例及我国新旧条文，逐条诠释，既所以利学者之研讨，亦所以便一般之应用也。今者编次方竟，即承前上海法政大学教务主任郭元觉（卫）先生之约，出版问世，郭先生之雅意

^① 本书中之“《》”皆点校者所增添。——勘校者注



固可感，而忽促付印，疏漏纰缪之处，或恐未免耳。进而教之，唯有望于海内硕学！

中华民国十九年元月
王效文识于沪滨退思室

附本书著者所著他书目录：

- | | |
|-------------|-------------|
| 一、中国票据法论 | 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出版 |
| 二、中国海商法论 | 同上 |
| 三、中国商事法论 | 同上 |
| 四、保险法释义 | 同上 |
| 五、中国保险法论 | 中华书局出版 |
| 六、货币论 | 商务印书馆出版 |
| 七、保险学上册 人寿编 | 同上 |
| 八、保险学下册 水火编 | 同上 |
| 九、消费合作纲要 | 同上 |

目 录

绪 论

一、公司之发达	(3)
二、公司之沿革	(3)
三、公司法之沿革	(4)
四、公司法之编制	(11)
五、公司法之参考书	(12)

本 论

第一章 通 则	(17)
第一节 公司之意义	(17)
第二节 公司之种类	(22)
第三节 公司之住所	(27)
第四节 公司之设立	(28)
第五节 公司设立之登记	(32)
第六节 公司登记之撤销	(36)
第七节 事项变更之登记	(38)
第八节 公司之股东	(40)
第九节 公司之股份	(42)
第十节 公司之能力	(43)



第二章 无限公司	(46)
第一节 无限公司之意义	(47)
第二节 无限公司之设立	(49)
第三节 无限公司之登记	(53)
第四节 无限公司之内部关系	(56)
第五节 无限公司之外部关系	(74)
第六节 无限公司股东之退股	(90)
第七节 无限公司之解散	(99)
第八节 无限公司之清算	(106)
第三章 两合公司	(116)
第一节 两合公司之意义	(118)
第二节 两合公司之设立	(120)
第三节 两合公司之股东出资	(123)
第四节 两合公司之业务执行	(124)
第五节 两合公司之股东检查	(125)
第六节 两合公司之股份转让	(126)
第七节 两合公司之竞业禁止	(127)
第八节 两合公司之章程变更	(128)
第九节 两合公司之股东责任	(128)
第十节 两合公司之公司代表	(129)
第十一节 两合公司之股东退股	(129)
第十二节 两合公司之股东除名	(130)
第十三节 两合公司之解散	(131)
第十四节 两合公司之清算	(13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133)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义	(13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弊	(13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设立	(13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73)
第五节	股东及股东名簿	(190)
第六节	股东之权利义务	(191)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会	(195)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207)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监察人	(220)
第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会计	(229)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债	(242)
第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变更章程	(253)
第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264)
第十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266)
第五章	股份两合公司	(274)
第一节	股份两合公司之意义	(276)
第二节	股份两合公司之设立	(279)
第三节	股份两合公司之机关	(284)
第四节	股份两合公司之解散	(287)
第五节	股份两合公司之清算	(288)
第六章	罚 则	(290)
附 录		
	公司注册暂行规则	(295)
	公司注册暂行规则补充办法	(310)
	有限公司招股暂行办法	(311)
	中国民国公司法实施行法	(312)

绪

论



一、公司之发达

社会进化，事业万端；匪惟其范围有大小之分，而且其经营亦有难易之别。同一事也，有一人之力不能经营之，集数人之力，则能经营之矣；同一业也，有一人之力，不能创办之，集数人之力，则能创办之矣。此无他，孤掌难鸣，众擎易举，一人之智能弱，资财薄，所成就亦有限；而数人之智能强，资财厚，所成就亦无穷也。古代人事简易，交易之事，以一人之力，一人之资，即优为之，无须乎合力之经营也。洎乎社会发达，需要加增，交易之事，亦渐繁琐，前此一人之力，一人之资，所优为之事，今非集数人之力，数人之资，不能为矣。因之，或以人合，而为合伙、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或以资合，而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其规模之宏大，组织之齐备，以视单独之企业，不啻有天渊之别。且一公司之设立，其集合之人数，少者数人，多者数千人；其集合之资额，少者数千元，多者千万元；其事业之经营，分别部类，划定权责，事之大者，共同决之，事之小者，单独行之均危险，弭艰难，助事业之发达，促社会之进化，使大资主不致有孤注一掷之虞，小资家亦得享殖产兴业之利，尤非单独企业所可同日而语矣。虽因时势变迁，思想改进，合作企业，风起云涌，要其集力经营，共图发展，彼此固无二致也。

二、公司之沿革

公司制度，近世之产物也。往昔《罗马法》中，无今日之所谓公司组织；惟有以共同之资本营共同之事业，^①其关系纯为诺成契约之一种，其性质殆与今日之合伙相同一。^②故其事业为合伙人全体之事业，别无所谓合伙本身之存在，德国一般学者谓合伙有合伙人，而无合伙，盖笃论也。而罗马时代所以无公司之组织者：一则以罗马人富于独立不羈之风尚，以个人服从团体之观念，为罗马法之个人主义所不容；二则以当时产业发达之程度，尚无求于大规模之组织；三则以罗马宗教上之

① 原文无此标点。——勘校者注。

② 民法债编第六六七条。



思想，谓不劳而获之利益，不合于道德之观念；四则以罗马家长权力至大，奴隶制度，存而未废，家长得役使其家族及奴隶，以营规模较大之事业，无组织团体以为企业之必要也。洎乎中世，欧洲局势骤变，以殖产兴业之进步，遂促资本之集合；以家族制度之衰颓，及奴隶役使之禁止，遂起团体之观念；而公司制度亦即于是胚胎焉。降及近代，因学术之进步，工商之发达，凡规模较大之事业，几莫不以团体组织营之，而公司制度，乃始粲然大备。此欧洲公司之沿革也。至于我国，昔无公司之名，数人合资营业，公取协记、和记等名目，各人俱负无限责任，而私财与公财之界限，混淆不清。是为我国数千年来固有之商习，而与各国合伙之制，大率相类。海禁既开，欧风东渐，各国之新事业，新制度，亦随其货物以俱来：自轮船，电报等局招商集股，奏准仿办，而铁路、矿业、制造、银行等业相继兴设。是为我国有公司制度之始。其经营也，有由外人侵搅者，有由官款专营者，有官商合办者，有官督商办者；其所以维护而监督之者，则有所谓国际之约章，立案之合同，试办之奏咨，批准之章程，初未尝有统一之法典，以资准据，亦未尝有完全之规律，以为监督也。^①

三、公司法之沿革

述我国公司法之沿革，当自前清光绪时代始，光绪以前，无所谓公司法也；而光绪时代之公司法，当自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钦定《大清商律》始，二十九年以前，亦无公司法之可追溯也。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谕载振、袁世凯、伍廷芳三人起草商律，又于七月十六日特设商部，命伍廷芳任起草《商法》之责。遂先编定《商人通例》九条，《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条，于同年十二月五日奏准公布。此外如票据、海商等编，原定逐次起草，奏请颁行；然其后方针屡变，更设修订法律馆，任沈家本、俞廉三二氏为修律大臣，专司民、刑、商、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各法典之编纂，于是钦定之《大清商律》，将加以根本之修改。并预定光绪三十九年颁布，光绪四十一年实行。然至宣统

^① 参照鄞县胡祖同（孟嘉）先生浙法专校《公司条例讲义》绪论（原注释中无标点符号。——勘校者注）。



二年，农工商部又提出《大清商律草案》于资政院；惟未及议决，即归废弃。由是商法之前途，又为之一折。考是案之由来，实为全国各地商务总会所草定，而上之政府，政府乃据以付议。言其内容，亦仅括总则及公司两编，盖以当时之商律简略不备，欲以是编暂行援用，俟宣统七年法律馆修订之商法施行，然后废止之也。然资政院未及议决，即归废弃。民国启建，凡清代法律，不与国律抵触者，悉为有效；于是光绪二十九年之商律，复资援用。民国三年，农工商部以清代资政院未议决之《商律草案》，略加修改，呈请政府公布施行；同年一月十三日，遂将《公司条例》以教令公布。^①

民国十二年五月八日，虽会一度加以修正，然为数不过三条。^②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乃由立法院拟订《公司法原则草案》三十二条，提经中央政治会议第一九〇次会议议决，交孔祥熙、李文范

① （一）民国三年一月十三日大总统命令：

前经国务院呈称大政方针内，应办各事所适用之法律，立待筹施，不容再缓，请准先行拟订，作为现行条例，提前颁布，业经照准在案。兹据国务总理熊希龄、农商总长张謇呈请前清农工商部采取各商会所编成之《商法调查案》，复加修订，定为《商律草案》，较之前清通行《工商律》增多二百余条，颇为完备，今拟将《公司律》之一部，改称《公司条例》，作为现行条例之一，凡二百五十一条，请先行颁布。其《施行细则》及《商人通例》，《商事条例》等诸关系法规，仍由农商部拟订，呈请颁布等语，查《公司条例》，目前切要之需，应即颁布；其《施行细则》及《商人通例》、《商事条例》等案，即由农商部赶速拟订，呈请颁布。所有前清旧《商律》，即于新《条例》施行之日废止。此令。

（二）同日大总统命令：

兹制定《公司条例》公布之。

② 第一百二十四条（原文） 股份公司之资本，应分为各股，每股银数，应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为限；但一次全缴者，不妨以二十元为一股。

（改订）股份公司之资本，应分为每股，每股银数，应一律平均，至少以二十元为限；但一次全缴者，不妨以五元为一股。

第一百四十六条（原文） 有股份总十分之一以上之股东，得将提议事项及其理由，请求董事召集股东会。董事于前项之请求，十五日内不为召集之预备时，股东得呈由该管官厅之允许，自行召集。

（改订）有股份总数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东：余同原文。

第一百四十七条（原文） 公司召集股东会，应于一个月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对于执有无记名式之股票者，当召集时，应于四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应载明召集之宗旨及所应议决之事件。

（改订）照原文于第一项第二项中间，添加“遇有紧急事项临时召集股东会时，得于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对于执有无记名式之股票者，得于二十日前公告之。”一项。



审查。^①

① 《公司法原则草案》

总 则

一、公司分为四种：

- (一) 无限公司；
- (二) 两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保证有限公司；

合伙人数，金融业五人以上，其他营业十人以上者，必须改为公司。

二、公司为法人。

三、凡公司不得为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

无限公司

四、无限公司，应有股东二人以上。

五、盈亏之分派，如章程无规定时，以股东出资之多寡为准。

六、非得全体股东之同意，不得变更章程，及为公司事业范围外之行为。

七、公司财产不足抵补亏欠时，股东应连带负清偿责任。

八、公司解散之事由，及股东之退股或除名，应列举的规定。

两合公司

九、两合公司，以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组织之；有限责任股东之责任，以额定资本为限。

十、股东之责任，无限或有限，应于章程中明白规定之。

十一、有限责任股东，不得以信用或劳务为出资，并不得执行公司业务及代表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七人以上为发起人。

十三、认足股份总数时，认股人应即缴股款二分之一，举行创立会。

十四、创立者，应依法定程序，决议一切事项，并选任董事及监察人。

十五、非设立注册后，不得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

十六、公司股份，每股至少二十元；但一次全缴者，得以十元为一股。

十七、无记名股票，不得超过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记名股票为同一人所有者，应用同一姓名。

十八、股东之责任以所认之股额为限。

十九、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股东总数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代表股额过半数举行之。

每股有一议决权；一股东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应以章程分别限制之。但每股东之议决权，至多不得超过全体权数五分之一。

二十、有股份总数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东，得请求董事会召集股东临时会。

二十一、董事会至少五人，由股东会就股东中选任之，其任期不得过三年；但得连举连任。

二十二、有总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东，得控告董事或监察人。

二十三、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时，监察人为公司代表。

二十四、监察人由股东会选任之，任期一年；但得连举连任。

二十五、监察人认为必要时，得召集股东会。

二十六、监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经理人；有二人以上时，得各自行其监察权。

二十七、公司债，非经股东会议决，不得募集；其总数不得超过已缴之股额。

二十八、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章程，增减资本。

二十九、公司解散之事由，应列举的规定。

保证有限公司

三十、股东之保证责任，不得少于认缴股本之三倍；股东人数，不得多于五十人。

三十一、公司股份不得向市场招募或转让。

三十二、公司不得发行债券。



《公司法原则草案》总说明书

一（第一条第一项）、公司种类之变更。民国三年所颁《公司条例》，（以下称“旧条例”规定公司分为四种：（一）无限公司；（二）两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两合公司。今拟删去股份两合公司，增加保证有限公司。查股份两合公司，为英美制度所无。在前世纪中，法国最为盛行。其后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后，股份两合公司日见减少，至今为数颇微。日本仿效法国制度，故其公司法中，有此一种。然自明治初年以至现在，仅有三十余家，无关重要。吾国自民国初年以来，亦无此种公司成立。考之他国之经历，此种公司最滋流弊。且少数无限责任股东，操权太大，而多数有限责任之股东，几于无权可持。其受少数人之操纵，更甚于普通股份有限公司。更从另一方面观之，充其流弊所至，往往有野心奸商，事通少数无聊之人，代为出名，充作无限责任股东，而自为其共有限责任股东，从旁操纵。有利则己受其益，有害则人被其祸，故学者多主张去除。即就各国经验言之，亦属害多利少，吾国自可不必再专尝试，故以删去为宜。又查欧美各国，近数十年来最盛行者，有一种小团体有限公司，在各国工商事业界中，最占重要地位。诚以无限公司，责任重大；两合公司之有限股东，责任虽轻，而无权参与营业；股份有限公司，规模每易过于庞大，运用失其敏妙，且多数小股东，每有人微言轻之感，虽有权而无力；折中于数者之间，故小团体之有限公司，最合需要。惟中国社会，各种事业，未上轨道，恐此种小团体之有限公司，反足助长奸商不负责任之心，然同时实有设立此种公司之必要。今斟酌欧美小团体有限公司制，与保证有限公司制，拟采用一种小团体之保证有限公司。小其团体，俾易于设立。保证责任定股本三倍以上，以重其责任心。并禁止其向市场招募股份，或转让股份，以专责成，而免外人受其操纵，庶能得到此种公司之利益，并可防杜其弊端矣。

二（第一条第二项）、合伙人数之限制。合伙与无限公司，性质本无大异，所不同者，则公司营业须公开，而合伙营业不必公开。但为保护民众利益计，愈公开愈佳，十人以上合伙之营业，情形既多复杂，则